

证券代码：301285

证券简称：鸿日达

公告编号：2025-016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日达”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2日以电话、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25年4月22日在公司行政办公楼一楼大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玉田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制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沈建中先生、张建伟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王玉田先生汇报的《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报告内容涉及公司2024年工作总结及2025年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例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4、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例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能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例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财务数据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届时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7、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例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8、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沈建中先生、张建伟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独立董事张建伟先生、沈建中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9、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例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例会审议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0）。

11、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例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1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例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东台润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担保额度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委托人士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办理具体手续并签署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本次担保事项能帮助全资子公司东台润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提高融资效率，助力其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例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14、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 2025 年度与昆山鑫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鸿飞航空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发生总金额不超过 3,55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交易目的主要是利用各自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的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提升双方市场竞争力和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关联董事王玉田先生、石章琴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15、审议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薪资制度、经营发展、行业薪酬标准，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涉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16、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融资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田先生及石章琴女士拟根据金融机构的实际需要为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担保，并免于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融资额度、担保额度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额度在有效期内均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关联董事王玉田先生、石章琴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1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日常业务实际需要，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18、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及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上述额度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

审批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已同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例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1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例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20、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中的“汽车高频信号线缆及连接器项目”、“半导体金属散热片材料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例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1、审议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10 人，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62.76 万股。董事会同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次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关联董事王玉田先生、石章琴女士、姚作文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表决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例会审议通过。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2、审议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D）”，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公司应对上述 2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60.10 万股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关联董事王玉田先生、石章琴女士、姚作文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表决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例会审议通过。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3、审议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8.70 元/股调整为 8.61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关联董事王玉田先生、石章琴女士、姚作文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表决的非关联董事人

数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例会审议通过。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2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3:30 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2）。

特此公告。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